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金榮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磨佳瑄